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	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	日期 112年3月21日
函	文	字號第 123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曾淑萍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226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鎂德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等2項醫療器材許可證及7項登錄經公告廢止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1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01648號處分書廢止，經查受處分人於112年1月9日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歇業，其中屬未逾期醫療器材許可證/登錄共9項，衛生福利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廢止許可證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。
 - (二)「“慕樂”肢體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381號)。
 - (三)「“慕樂”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296號)。
 - (四)「“慕樂”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0831號)。
 - (五)「“慕樂”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

020924號)。

(六)「"慕樂"軀幹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1330號)。

(七)「"慕樂"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31號)。

(八)「"慕樂"皮膚壓力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40號)。

(九)「"可立耳"手術用深度測量器械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0756號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
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